

关于秦末大起义的性质问题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争论，数十年来，几起几落，至今没有获得彻底的解决。这个问题解决不好，会影响到古代政治史、经济史、文学史、哲学史、农民战争史等各个领域的研究，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政治史、经济史、文学史、哲学史、农民战争史等深入细致的研究，反过来也能促进古史分期问题的解决。所以问题的两个方面是互为制约、互相促进的。比如秦末大起义的性质问题，就与古史分期问题息息相关。主张西周封建说或战国封建说的同志，认为秦末大起义是封建社会的农民大起义；主张魏晋封建说的同志，认为秦末大起义是“奴隶和破产小农的大起义”。很明显，由于对古史分期的看法不同而导致了秦末大起义性质的意见分歧。反过来，如果我们对秦末大起义基本成员的社会身分作深入细致的考察，探明起义的性质，对解决秦汉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也会有所帮助。本文就想具体探讨一下秦末大起义究竟是奴隶起义还是农民起义。

一、秦末的“苍头军”不是奴隶军

认为秦末大起义是奴隶起义的同志，根据《史记·项羽本纪》东阳有“异军苍头特起”的记载，得出结论说：“可见秦末奴隶普遍起义。”^{〔1〕}又根据《史记·陈涉世家》记载陈涉死后，“陈王故涓人将军吕臣，为苍头军，起新阳”，认为“陈涉军中亦有不少奴隶”。^{〔2〕}因此，秦末大起义中的“苍头军”是否奴隶军，就必须

辨别清楚。

“苍头军”在《史记》中大凡三见，但未见解释为奴隶者。兹逐条分析如下：

（一）《史记·苏秦列传》：

今窃闻大王（魏襄王）之卒，武士二十万，苍头二十万，奋击二十万，厮徒十万，车六百乘，骑五千匹。

按《史记》此条抄自《战国策·魏策一》，《魏策》“武士”作“武力”。在这里，武士、苍头、奋击、厮徒是魏国军队的不同类型的不同称号。

“武士”在《荀子·议兵篇》中称为武卒。荀子讲到这部分军队时说：“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鞬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汉书·刑法志》有大同小异的记载。）可见“武士”在魏国是经过严格选拔的精锐部队，而且被挑选上之后，国家给予优复，赐其上等田宅。

“奋击”在《史记·张仪列传》中写作“奋戟”，言其十分勇猛。“虎贲之士跼踵科头贯颐奋戟者，至不可胜计。”《集解》云“言执戟者奋怒而入阵也。”《索隐》云“谓又有执戟者奋怒而趋入阵。”魏国把一部分作战勇猛的部队命名为“奋击”。除魏国有“奋击”部队之外，秦国也有，如《战国策·秦策（一）》苏秦说秦惠王有“战车万乘，奋击百万”。

“厮徒”，《索隐》云：“厮，养马之贱者，今起为之卒。”《正义》云：“谓炊烹供养杂役。”在《张仪列传》中，张仪说到韩国的实力时说：“料大王之卒，悉之不过三十万，而厮徒负养在其中矣。”《索隐》曰：“厮音斯，谓杂役之贱者。”所以，实际上“厮徒”就是出身低微的人，被征入伍，担任“炊烹供养杂役”。

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后勤兵。

“苍头”，《战国策·魏策（一）》在“苍头二十万”下注云：“盖以青帕首。”《史记·索隐》云：“谓以青巾裹头，以异于众。荀卿‘魏有苍头二十万’是也。”可见“苍头”不过是以青巾裹头而已，根本看不出有什么奴隶的痕迹。

可见魏国的武士、苍头、奋击、厮徒只不过是魏国军队的不同称号，“苍头”不是奴隶军。

（二）《史记·项羽本纪》：

陈婴者，故东阳令史，居县中，素信谨，称为长者。东阳少年杀其令，相聚数千人，欲置长，无适用，乃请陈婴。婴谢不能。遂彊立婴为长，县中从者得二万人。少年欲立婴为王，异军苍头特起。（《汉书·项籍传》同）

对这条材料，我们从两个方面去看，“苍头”不是奴隶。第一，从整段文字的文意去看，这段文字是说东阳少年杀其令，相聚数千人，当立陈婴为长之后，县中从者二万人，这支军队因为是“苍头”，所以不同于其他军队。这支军队当然包括东阳少年。“少年”在先秦两汉中，是指青年男子而言，但奴隶是不得称为少年的。第二，从后人对“苍头”的注释看，《集解》应劭曰：“苍头特起，言与众异也。苍头，谓士卒皂巾，若赤眉、青领，以相别也。”如淳曰：“魏君兵卒之号也。《战国策》魏有苍头二十万。”《索隐》晋灼曰：“殊异其军为苍头，谓著青帽。”如淳曰：“特起犹言新起也。”《史记会注考证》：“苍头特起，为此军容以示新起特异。中井积德曰：苍头特起，亦当时相谋之语。”于此可见，“苍头”完全是一种标志，戴青帽，或以青巾裹头，以别于其他军队，丝毫看不出是什么奴隶。

三)《史记·项羽本纪》：

陈王故涓人将军吕臣为苍头军，起新阳，攻陈下之，杀庄贾，复以陈为楚。

《史记》于“苍头军”下《索隐》韦昭云：“军皆著青帽。”又《汉书·陈胜传》云“胜故涓人将军吕臣为苍头军，起新阳。”颜师古注曰，应劭曰：“时军皆著青巾，故曰苍头。”服虔曰：“苍头谓士卒青帛巾，若赤眉之号，以相别也。”

由以上三条材料可见，战国至秦末的“苍头”、“苍头军”是戴青帽，或以青巾裹头，以别于其他军队，是一种军队的标志，它根本不是什么奴隶、奴隶军。

为什么有的同志把陈婴、吕臣领导过的“苍头军”误认为是奴隶军呢？可能是根据汉代有称奴为苍头的习惯误认为秦代也是这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史记》中没有关于汉名奴为“苍头”的记载，而《汉书》最早提到“苍头”的是《萧望之传》，说汉昭帝时，王仲翁为光禄大夫给事中，“出入从苍头庐儿，下车趋门，传呼甚宠。”其次是《霍光传》：“使苍头奴上朝谒。”这里的“苍头庐儿”、“苍头”显然是奴。可见“苍头奴”一词最早在汉武帝时期才新产生出来，并逐渐流传开。但是，不能因为自汉武帝后称奴为“苍头”，而推断战国秦末的“苍头军”就是奴隶军。“苍头军”与“苍头奴”之间，没有什么必然的内在联系。^[3]要分析秦末“苍头军”的性质，必须从记载“苍头军”的材料本身来分析。

二、秦汉的“徒”不是奴隶

认为秦末大起义是奴隶起义的同志，还把参加秦末大起义的

“徒”作为奴隶。他们的根据是《汉书·黥布传》：“骊山之徒数十万，（黥）布皆与其徒长豪杰交通，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为群盗”和《汉书·刑法志》：“秦……穷武极诈，士民不附，卒隶之徒还为敌仇”。师古注：“谓陈涉吴广英布之徒也。”^{〔4〕}甚至认为秦汉释放刑徒是释放定期奴隶。^{〔5〕}有的同志说“秦始皇帝把几十万农民变成奴隶为他去修骊山坟墓”、“秦汉时大的土木工程，多是使用奴隶”、“和人民生活密切关系的冶铁业、其他矿业，主要使用奴隶劳动”。^{〔6〕}因此，秦汉的“徒”是不是奴隶，必须辨别清楚。

“徒”的身分，从殷周到秦汉，随时代的不同而内容有所变化。殷代甲骨文中已有“徒”字^{〔7〕}，但是否作为一种人的身份尚不清楚。金文中“徒”多见，或“徒”字单用，或与“嗣”（司）合用成“嗣徒”（司徒）。^{〔8〕}西周的“徒”，有一种是指“徒兵”，即步卒。如《诗·鲁颂·閟宫》：“公徒三万。”《禹鼎铭》：“遣禹率公戎百乘，斯驭二百，徒千。”春秋时期的“徒”字用得比较复杂，但主要也是用作“徒兵”、“徒卒”，即步兵的简称。例如（左传）隐公四年“诸侯之师败郑徒兵，取其禾而还”；襄公元年：“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昭公九年：“北戎侵郑，郑伯御之，患戎师，曰：彼徒我车，惧其侵轶我也”；昭公二十年：“大叔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昭公二十一年：“华驱以车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师而出”；宣公十二年：“席于军门之外，使其徒入之”；定公十年：“午以徒七十人门于卫西门”；哀公二年：“以徒五百人宵攻郑师”。凡此“徒”皆指步兵。^{〔9〕}《说文》：“徒，步行也”用的正是此义。

到战国时，“徒”用得也很滥，但大都是指一种需要向国家服徭役的人，“徒”在官府中服役，受到监督。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多次提到“徒”。例如《徭律》：

兴徒以为邑中之功者，令辜堵卒岁。未卒堵坏，司空将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徭。县葆禁苑、公马牛苑，兴徒以斩垣篱散及补缮之，辄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岁或坏决，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徭。……度功必令司空与匠度之，毋独令匠。其不审，以律论度者，而以其实为徭徒计。^[10]

这种作城邑工程、为苑囿建造堑壕、墙垣、藩篱并加以补修的“徒”，是“兴”来的，即征发来的，如果工作质量不好，需要重新修建，而重新修建的工作量，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时间。这说明他们是需要向政府服徭役的。在《工律》中还规定：

邦中之徭及公事馆舍，其假公，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假，如从兴戍然。^[11]

这是说在都邑服徭役和因有官府事务居于官舍，如借用官有器物，借者死亡，应令服徭役的徒或者舍人负责，和参加屯戍的情形一样。

这种服徭的“徒”，在从事手工业生产，考查产品被评为下等时，则会受到处罚。例如《秦律杂抄》：

省殿，赏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徒络组廿给。省三岁比殿，赏工师二甲，丞、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给。^[12]

鬻园殿，赏啬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络组各廿给。^[13]

大车殿，赏司空啬夫一盾，徒笞五十。^[14]

从睡虎地秦简记载来看，“徒”需要向政府服徭役，在处罚

时还要出“络组”20根或50根，说明他们不同于一无所有，连自己都属于奴隶主阶级的奴隶，也不同于因犯罪而失去自由的“刑徒”，如城旦舂、鬼薪等。他们在服徭役之前，应该是身分较为自由的农民。

到了秦汉时代，“徒”的数量很多，动辄几十万。例如《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初即位，穿治郿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二世即位后，继续征调天下“徒”，“复作阿房宫”。刘邦就以“亭长”的资格送“徒”郿山。秦汉的“徒”就是“刑徒”，《史记·秦始皇本纪》说：二十八年，“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三十五年“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别作阿房宫，或作骊山。”胡三省在《通鉴》注中引《史记》这段话，给“徒刑者”作注说：“有罪既加刑复罚作之也。”可见这“徒刑者”即刑徒。《汉书·卫青传》：“青为侯（指平阳侯）家人。……有一钳徒相青曰：贵人也，官至封侯。”这“钳徒”即带着刑具的刑徒。《史记·黥布列传》说黥布“少年，有客相之曰：‘当刑而王’，及壮，坐法黥。……布已论输骊山，骊山之徒数十万人，布皆与其徒长豪杰交通”。显然，这里黥布及数十万之徒，皆是刑徒。《太平御览》卷649引《风俗通义》：“蒙恬筑长城，徒士犯罪亡依鲜卑山，后遂繁息，今皆髡头衣赭，亡徒之明效也。”居住于鲜卑山的“徒”的后代，仍“髡头衣赭”，说明他们的祖先是刑徒。《水经·沔水注》：“携李之地，秦始皇恶其势王，令囚徒十余万人汙其土，表以恶名，改曰囚卷。”《艺文类聚》卷6，地部引《地理志》：“秦望气者云：东南有天子气，使赭衣徒凿云阳北冈，改名曰曲阿。”《太平御览》卷66引刘桢《京口记》：“龙目湖，秦王东游，观地势云，此有天子气，使赭衣徒凿湖中长冈使断，改为丹徒。”这些“囚徒”、“赭衣徒”当然都是“刑徒”。《资治通鉴·秦纪》二世二年，英布因“坐法黥，以刑徒论输骊山。”英布是刑徒。《汉书·赵充国传》：“时上已发

三辅太常徒弛刑。颜师古曰：“弛刑，谓不加钳钗者也，弛之言解也。”说明“徒”有的带刑具，有的不带刑具。凡此种种，都说明秦汉的“徒”就是“刑徒”，所以东汉王充在《论衡·四讳篇》中给“徒”下定义说：“夫徒，善人也，被刑谓之徒。”所谓“徒”就是因触犯刑律而犯罪，受过残酷刑罚而又被强制服劳役的人。这种人是失去自由的，劳动强度大而生活又十分艰苦。

有关秦汉“徒”、“刑徒”的资料，除文献材料外^[15]，还有丰富的考古资料。1972年在陕西泾阳阳陵西北发现西汉刑徒墓地^[16]，此墓地为无次序地乱葬，一坑可埋数人，无棺具和砖志，尸骨上都带有钳、钗之类的铁制刑具，有的刑徒是被杀害后埋葬的。1964年在洛阳城南郊发现东汉刑徒墓地，共清理了刑徒墓522座。这些墓均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仅能容放一人，墓坑都很浅，一般都有棺材，但均无随葬品，只极少数有一两枚五铢钱或一两件陶罐。在这500多座刑徒墓中共出土刑徒墓砖820余块。墓砖上的铭刻，记录了刑徒的部属、无任或五任、狱所名称、刑名、姓名和死亡日期等简略的项目^[17]，这是研究秦汉刑徒的十分珍贵的实物资料。

能不能因为秦汉的“徒”、“刑徒”身分不自由、被监督从事繁重的劳役、过着非人的生活而说他们是奴隶呢？我以为是不能的。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考察。

第一，我们深入研究秦汉记载“徒”和奴婢的资料，就发现两者明显不同，说明当时的人对两者就有严格的区别。这种区别表现在：

（一）把两者严格分开来说，绝不混同。

例如，《汉书·陈胜传》：“秦令少府章邯免骊山徒、人奴产子，悉发以击楚军。”“人奴产子”是奴隶，徒与奴隶分开来说。

《汉书·韩信传》：韩信“阴使人之（陈）豨所，而与家臣谋，夜诈赦诸官徒、奴。”官徒与奴分言。

《汉书·晁错传》：“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明显地把徒、奴婢、民并列。

《汉书·食货志》：“官益杂置多徒、奴婢众。”徒与奴婢分言。

（二）奴婢有官奴婢、私奴婢之分，而徒只有官徒，未见有私徒者。

《汉书·贡禹传》：“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汉书·王莽传（下）》：“没入为官奴婢……以十万数。”关于私奴婢的记载也很多，《汉书·食货志》记载汉武帝治缙钱，曾从郡国没入“奴婢以千万数”，说明当时商贾中家以上所拥有的奴婢“以千万数”。文献记载当时个别人确实有大群奴婢，如张良、陆贾、金王孙、卓王孙、程郑、杨仆、栾大、张安世、霍光等等。^[18]

至于“徒”，都是属于官府掌握的。刑徒从全国各地的狱所被押送到属司隶校尉、将作大匠等管辖的工地，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如修建陵墓、盖造宫苑、府第、筑城、治水挖河、开凿栈道、冶铁、采铜、伐木、漕运等等，有的还到边塞戍边、屯田筑障。而他们的劳动受官吏和工师的监督管理，在中央设有司隶校尉、宗正属官的都司空令、少府属官的左右司空令、水衡都尉属官的水司空令等官吏主管刑徒。在地方郡国设有“徒丞”管理刑徒。此官不见于文献，仅见于汉印，如“故且兰徒丞”、“爰得徒丞”、“巩县徒丞印”、“干昌县徒丞”、“雍丘徒丞印”、“雒卢徒丞印”、“灞水徒丞”，等。^[19]

（三）两汉皇帝关于赦免徒和赦免奴婢的诏书中，对两者的用词明显不同。关于赦免奴婢的诏书，都有“免为庶人”或“宜免为庶人”的话，而绝无“减罪”或“减刑”这一类的话；相反，在赦天下徒的诏书，没有“免为庶人”这一类的话，而有“减罪一等”或减刑若干年月的话。^[20]这说明奴婢被赦免以前，

是不得称为庶人的。

“徒”遇赦免或刑期既满，仍可为自由民，有的仍可为官。

《汉书·贡禹传》：“黥劓而髡钳者，犹复攘臂为政于世”，刑徒期满，可以做大官。《史记·冯唐列传》：魏尚为一年罚作徒，汉文帝采纳冯唐的建议，“令冯唐持节赦魏尚，复以为云中守。”《汉书·韩安国传》：“汉使使者拜安国为梁内史，起徒中为两千石。”

《后汉书·马融列传》：马融“髡徙朔方，自刺不殊得赦还，复拜议郎”。这些都是刑期既满或未满而拜官的明证。奴婢则不同，在免为庶人之前，是不得以自由民身分称呼的。

（四）奴婢可以买卖，而未见徒可以买卖者。

《汉书·王莽传（中）》：“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今更名……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居延汉简释文》卷三有“候长 觥得广昌里公乘礼宗”估计家货的简文，有“小奴二人直三万、大婢一人直二万”的记载。近年出土的四川郫县东汉残碑，也记载了奴婢的价值，^{〔21〕}这些都说明奴婢可以买卖，而刑徒则未见买卖的材料。

从以上四点比较可知，古人对徒和奴婢是严格区别的，绝不混同，我们今天研究徒的身分，绝不能把它与奴婢混同。

第二，今天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奴隶和刑徒，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22〕}；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奴隶）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23〕}。所谓“刑徒”则是与国家法的观念联系在一起的。自国家产生以后，国家这种公共权力，就成为统治阶级的权力。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制定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以便把全社会成员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之中，使一切人都按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行事。人们如有违反，即触犯法律，统治阶级即动用他的国家权力——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镇压。所谓“刑徒”

就是触犯了法律而被判刑又强制劳役的人。当然，由于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所以“刑徒”必然绝大多数是被统治阶级，也有极少数是来自统治阶级方面的。刑徒不能视为国家或个人的财产，只是犯罪的庶民。

秦汉时期刑徒的刑名，从文献资料和上述洛阳南郊出土的东汉刑徒墓砖的铭刻中得知其大概：

一为“髡钳”是五岁刑。《汉旧仪》：“凡有罪，男髡钳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岁。”所谓钳，据颜师古注《汉书·高帝纪（下）》曰：“钳，以铁束颈也。”钳是刑具，已为出土实物所证明。髡，颜师古（急就篇注）曰：“鬻发为髡。”

二为“完城旦”，是四岁刑。《汉旧仪》：“完，四岁。”《汉书·刑法志》：“诸当完者，完为城旦舂。”什么是完呢？颜师古在注《汉书·刑法志》“完者使守积”时曰：“完，谓不亏其体，但居作也。”《汉书·惠帝纪》“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应劭注曰：“城旦者，旦起治城，舂者，妇人不得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汉书·惠帝纪》又云：“有罪当刑者皆完之”，孟康注曰：“不加肉刑髡鬻也。”

三为“鬼薪”，是三岁刑。《汉旧仪》：“鬼薪三岁。鬼薪者，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皆作三岁。”

四为“司寇”，是二岁刑。《汉旧仪》：“罪为司寇。司寇，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皆作二岁。”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两汉时有没入罪人家属为奴婢的法律。《吕氏春秋·开春论》高诱注引汉律曰：“坐父兄没入为奴。”

《三国志·魏志·毛玠传》：“汉律，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到西汉末，王莽又颁布伍人相坐的法令，把连坐的范围由罪犯的家属扩大到罪犯的邻里。所以，把许多无罪的人变成奴婢。“籍没

罪犯的家属是官奴婢的主要来源。”^{〔24〕}但是，罪犯家属或邻里被没入做官奴婢，并不等于罪犯本人是奴婢。而且两者显然是不同的。这点必须指出。

通过以上考察，我们可知，“徒”在殷周的甲骨、金文中就出现；春秋时一般是指“徒兵”即步兵而言；战国时代的“徒”是指一种需要向国家服劳役的农民；秦汉时代的“徒”，能够作为一种人的身分出现时，一般的说是指“刑徒”。刑徒是触犯国家法律，遭刑罚而又被强制劳役的人；这种人虽然失去自由，生活又极端悲惨，但是不能说他们是奴隶，刑徒与奴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绝不能混同。因此不能因为秦末大起义有刑徒参加，而说秦末大起义是奴隶起义。

三、“𡈼隶”是耕种奴隶吗

有的同志根据贾谊《过秦论》：“陈涉瓮牖绳枢之子，𡈼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而说“当时存在‘𡈼隶’。‘𡈼隶’一辞，乃是指耕奴而言”；“即氓，……氓必须耕种，故𡈼（氓）隶一辞是为耕奴。这大概是秦末汉初对耕种奴隶的一种称谓。”^{〔25〕}

𡈼、氓、萌三字在古代是同声字，声同可以通假，三字互相通用。“𡈼隶”可以写作“氓隶”、“萌隶”。

“𡈼隶”，在先秦两汉的文献中殊不多见。据笔者所知，最早见于《战国策·燕策（二）》，乐毅在报燕王书中说：

及云弃群臣之日，余令诏后嗣之遗义，执政任事之臣，所以能循法令，顺庶孽者，施及萌隶，皆可以教于后世。

“萌隶”二字连用，在战国文献中，仅此一例，显然是不能解释为奴隶的。这里是说执政者恩泽施及于一般老百姓，可以作

为后世的榜样。这一般老百姓包括农、工、商，是一般的泛论，而不是专指什么耕种奴隶。

在两汉文献中，说到“氓隶”的有下列几条：

《史记·周本纪》说武王伐殷之后，“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这里的“萌隶”也不是奴隶，是指贫穷需要救济的老百姓。这些“萌隶”虽然“贫弱”，并不是一无所有，连自己都属于奴隶主的奴隶。

《风俗通义·十反》：“李氏（指李恢）蒙国厚恩，据重任，浴嘉休懿，相授岁贡，上欲报称圣朝，下欲流惠氓隶。”这里的“氓隶”也是泛指老百姓，特别是与“圣朝”对言，在奴隶社会中奴隶是不被当作人看待的，怎么会把“流惠氓隶”作为德政呢！这里的“流惠氓隶”，与《战国策》的“施及萌隶”，意义是相同的。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于是乃解酒罢猎，而命有司曰：地可以垦辟，悉为农郊，以赡萌隶；隤墙填堑，使山泽之民得至焉。”《汉书·司马相如传（上）》同此，只是萌隶作氓隶；《昭明文选·上林赋》“以赡萌隶”，李善注韦昭曰：“萌，民也。”司马彪曰：“隶，小臣也。”良注：“萌隶，百姓也。”《汉书》作氓隶）这里是说可以把苑囿的土地开辟成农田，以补“萌隶”土地之不足。可见“萌隶”是有土地的，怎能说是奴隶呢。

《史记·秦始皇本纪》：“陈涉，瓮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贤，陶朱、猗顿之富，蹊足行伍之间，而倔起什佰之中，率罢散之卒，将数百之众，而转攻秦。”（太史公此据贾谊的《过秦论》）这里是说陈涉是“氓隶之人”。《史记·陈涉世家》说“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辍耕之垄上，怅恨久之。曰：‘苟富贵，无相忘。’庸者笑而应曰：‘若为庸耕，何富贵也？’陈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秦汉时代的庸字与佣字同，即佣赁、雇用之义。

《说文》“赁，庸也。”段注：“庸者今之佣字，广韵曰：‘佣，余封切，佣赁也。’凡庸，僦皆曰庸、曰赁。”所以，陈涉为人佣耕，就是被别人所雇佣，陈涉为雇农出身，而不是农耕奴隶。

从秦汉文献所见的以上几条“甿隶”材料来看，没有一条足以能解释成农耕奴隶的。我以为秦汉“甿隶”一词，是一种泛称，指一般老百姓；特别是指一般农民用得多一些。

有的同志觉得“甿隶”两字连用，在秦汉的文献中，要解释成农耕奴隶，不足以令人信服，于是想把甿、隶两字分开来解，认为汉代的“隶”仍然是奴隶，“甿”是指田民，所以“甿隶”就是指耕种奴隶。^[26]

关于先秦的“隶”是不是奴隶，我们姑且不论。下面我们看看两汉的“隶”的材料。

《后汉书·樊宏传》：

（樊宏）父重，字君云，世善农稼，好货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财，子孙朝夕礼敬，常若公家。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鱼牲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其素所假贷人闲数百万。

有的同志即认为此处的“童隶”，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27]据笔者所查，《汉书》、《后汉书》中，说到“僮隶”的仅此一例。我们对此，必须注意到：第一，这里是说樊重的大庄园，农、牧、副、渔、手工业、高利贷等样样俱全。“课役童隶，各得其宜”，这些童隶，从事各种工作的都有，不单单是从事农业生产。第二，“童隶”与大庄园主的关系，是“课役”关系。所谓“课役”，是指租赋、徭役。所以，我认为“课役童隶”所

指的是封建地主与农民的生产关系，而不是奴隶主与奴隶的生产关系。第三，在两汉确实存在奴隶，奴隶的称呼有各种各样，如奴、奴婢、僮、僮客、家僮、童、僮奴、僮夫、僮使、僮御、僮仆……等等。这些都是个别大贵族、大官僚、大富豪家内所拥有的奴婢。秦汉文献说到这些奴婢时，都是作为拥有这些奴婢的主人的家庭财产而出现的，如说“卓王孙僮客八百人，程郑亦数百人”^[28]；“蜀卓之先，……富至童八百人”^[29]；“其以二千户封地土将军大为乐通侯，赐列侯甲第，童千人”^[30]；“夫人自纺绩，家童七百人”^[31]；“赏赐……奴婢百七十人”^[32]；“赏赐累千金，僮奴以百数”^[33]；“五侯群弟……僮奴以千百数”^[34]；窦融“奴婢以千数”^[35]；“防兄弟贵盛，奴婢各千人已上”^[36]；梁冀“或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千人”^[37]。还可以举很多这类材料。但凡说到这类奴婢的地方，未见有其与主人的关系是“课役”关系的。所以，我认为根据《后汉书·樊宏传》这一条材料，而断定“童隶”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秦汉“隶”的材料并不多见，而且也不能作奴隶解释。文献中有“徒隶”，如《史记·孝景本纪》：“免徒隶作阳陵者”；“令徒隶衣七纁布，止马舂。”《汉书·司马迁传》：“见狱吏则头抢地，视徒隶则心惕息”。这些“徒隶”是指罪人、刑徒。还有“隶臣”、“隶妾”、“隶臣妾”的记载，如《汉书·刑法志》：“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这里“隶臣妾”指的是刑徒。郑玄注《周礼·秋官·司隶》说：“隶，给劳辱之役者。汉始置司隶，亦使将徒治道沟渠之役。”可见“隶”又是“徒”。“徒”就是刑徒，详说已见前面。

至于说到“田亡”，大量的材料证明，战国时代的“田亡”，已经不是什么生产奴隶，而是封建社会的自耕农民，有自己的独立经济，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劳动，可以自由迁徙。^[38]秦汉时代的“田亡”更不会是什么农耕奴隶了。

因此，无论把“甿隶”二字连起来，或者把它分开，都不能说明他们是耕种奴隶。我认为“甿隶”之称，正像两汉书中称“饿隶”、“流隶”^{〔39〕}一样，是一种泛称，是对处于饥寒交迫的封建社会的劳动者之称，多指农民。所以称为“甿隶之人”的陈涉不是奴隶，他所领导的起义也不是奴隶起义。

四、秦末大起义是封建社会的农民大起义

要判断一次革命的性质，主要应该从参加革命的成分，即革命的动力和革命的打击目标，即革命的对象两个方面来考察。

我国从战国以来，由封建领主制转变为封建地主制。封建地主制的基础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从战国到秦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之一，是封建国家掌握一部分土地。云梦秦简的出土为这点找到了直接的可靠的证据。《秦律十八种·田律》说：

雨为澍，及秀粟，辄以书言澍稼、秀粟及垦田田易无稼者顷数。稼已生后而雨，亦辄言雨少多，所利顷数。旱旱及暴风雨、水潦、蠹虫、群它物伤稼者，亦辄言其顷数。近县令轻足行其书，远县令邮行之，尽八月□□之。^{〔40〕}

县的官吏要及时向上级报告雨水及自然灾害的情况，受益受害的顷数。这说明封建国家是掌握一部分土地的，否则不会对县官作出这样的律文规定。封建国家把掌握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这部分农民在封建国家基层官吏的直接监督下，耕种从国家那里领受的一定量的土地，成为国家佃农。在云梦秦简中，经常见到“受（授）田”的记载，例如《田律》说：“入顷当稿。以其受（授）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当三石、稿二石。”^{〔41〕}国家授与每户农民的土地多少，恐怕各地情况不尽相同。不过，战国以来的

文献经常提到“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无饥矣”^{〔42〕}；“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43〕}；“故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44〕}；“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45〕}。从这些记载看，从战国到秦代，一夫授田百亩是可信的。这部分国家的佃农，是战国到秦代的农民的大多数。

除了国家掌握一部分土地之外，还有一部分土地掌握在私家地主手里。这些地主一部分是由原来的封建领主转化而来，一部分是军功地主。特别是秦国自商鞅制定依军功赏爵授田宅的法令以来，军功地主迅速发展。加上私人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一些人通过买卖掠夺土地，也逐渐变成地主。这些地主阶级把他们所控制的土地租给一部分农民耕种。这部分农民就成为这些地主的依附农民，这就是董仲舒所说的“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46〕}。

此外，农民阶级中还有一部分自耕农。这部分农民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和土地，但由于生产资料不足，他们“有债于公”，不得不“假公器”，所以，生活状况也是十分悲惨的。还有一部分雇农，则是《韩非子·外储说左》所说的“卖庸而播耕者”。

从战国以来形成的包括国家佃农、地主的依附农民、自耕农和雇农在内的农民阶级，受着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的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国家为了加强对农民的控制，特别重视户籍制度。秦国在秦献公十年已实行“户籍相伍”^{〔47〕}，秦孝公时商鞅变法，把户籍制度更加完善，“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48〕}。秦统一全国后，中央政府掌握了全国户籍。云梦出土的秦律已经有了关于户籍制度的法令。例如《内史杂》：“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规定任命佐必须用壮年以上的人，不要任用刚傅籍的没有爵的人。“傅”，傅籍，男子成年时的登记手续，《汉书·高帝纪》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秦始皇十六年，颁布“初令男子书年”^{〔49〕}的法令，不论是否成年，男